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軒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軒逢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貳拾肆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軒逢因犯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乃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而為適當裁判；後者即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非字第20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

01 院以112年度簡字第6142號、本院以113年度基簡字第1016號
02 等判決，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
03 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最後
04 事實審之本院就各所處之拘役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
05 聲請為正當，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刑期總和
06 及受刑人之犯罪時間、次數各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07 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前以通知書函檢
08 送聲請書及附表請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
09 受刑人迄今未為任何表示一情，有本院刑事庭民國114年1月
10 22日基院雅刑忠114聲65字第01197號通知書（稿）、送達證
11 書及收狀與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查，本院已予受刑人充
12 分表示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受刑人程序權益，一併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9 書記官 林則宇